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1) 盈利警告
及
(2) 董事會會議召開日期**

(1)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而二零二二年同期則錄得溢利。

本公告僅根據本集團之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作出初步評估，而該等賬目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

(2) 董事會會議召開日期

董事會宣布，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舉行董事會會議，以考慮及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以及處理其他事項(如有)。

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1)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恒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根據本集團之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錄得不低於400萬港元的虧損，而二零二二年同期則錄得390萬港元的溢利。

根據目前可獲得的資料，該等業績主要歸因於：(a)因加息導致融資利息開支的增加；(b)因調整本集團擁有的樓宇的使用壽命所增加的折舊開支；及(c)本集團的收入及毛利分別減少約7.7%及9.5%，這是由於期內客戶下達的生產訂單減少所致。

本公司現仍正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本公告內所包含之資料僅根據本集團之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作出初步評估，而該等賬目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參考預期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

(2) 董事會會議召開日期

董事會宣布，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舉行董事會會議，以考慮及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以及處理其他事項(如有)。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恒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小秋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馬小秋女士(主席)、子辰先生、蔡丹義先生、姜金波先生及陳君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帆先生、鄭偉禧先生及彭鵬先生。